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著作權處理規範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第 5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 一 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著作權之維護並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所屬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第 二 條 本規範依據著作權法辦理，茲訂定以下原則，以供依循。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（受僱人）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（含文字、影音、光碟、圖片、電腦軟體及專利等），以該受僱人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。但契約約定以本校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或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僱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
 - 二、本校出資、給予公假或本校專案聘請教職員工生完成之著作（含文字、影音、光碟、圖片、電腦軟體及專利等）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。但契約約定以本校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或契約約定，其著作財產權另有約定者，則從其約定。
- 第 三 條 本規範未明列之處，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為準。
- 第 四 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 五 條 附件一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演講著作權授權契約範例」。
附件二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校遠距教學授權契約範例」。
附件三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網站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範例」。